



"Johnson Lau"

To kfpang@landreg.gov.hk

cc

Subject 對《土地業權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意見

05/01/2009 11:59

本人並沒有任何法律背景，但作為一名普通業主，本人希望本人對購買得來的物業的合法權益得到明確法律保障，而不是依靠一堆陳年契約，甚至可能會受一些本人並不知道存在的文件影響。本條例在1993年首次審議，當年如果以現今條文通過，在2005年已達12年，業權註冊已全面實行；但現實卻是，條例要等11年後的2004年才被通過，期間可能已有無數因為業權不明/欺詐而損失的受害者。更過份的是，條例通過了還不實行，再拖5年又要進行諮詢。以這種立法進度，香港要全面實行業權註冊，可能要再多等20年以上時間，完全不能接受。

由於之前已經拖了太長時間，政府應借該次修訂，把12年的過渡時間大幅減少，令真誠付出代價的買家盡快得到法律保障。

香港市民

劉振康